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199號

原告 馮勝朋
被告 王昱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094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查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412號案件（檢察官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496號判決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主張被告涉有本件侵權行為。然而，依據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41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496號判決（附表3編號1）之認定，原告受詐欺而匯款之款項，是匯入薛宏鎮（已與原告調解成立）之兆豐銀行帳戶。被告雖有提供其台新、玉山帳戶而犯有幫助洗錢罪刑，惟被告並非該詐欺及洗錢集團之成員，且所提供之帳戶與原告之損失無關，沒有具體參與詐欺原告之行為。此外，原告也未能提出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之證明，是其請求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68,3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